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6樓

承辦人：黃景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969

傳真：(02)29601121

電子信箱：AR26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原社字第108037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499291_108D20811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「108年度第14屆原
曙獎-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表揚實施計畫
」1份，請貴單位廣為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民會108年2月27日原民社字第1080012652號函辦理
。

二、原民會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、健康醫療
、就業促進、教育文化、經濟發展、環境科技、土地管理
等相關不同領域原住民族公共事務，以促進原住民族社會
發展，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地位，爰賡續辦理旨揭表揚計
畫。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獎項類別：

1、終生貢獻獎：致力原住民族事務達25年以上，且具有
卓越重大貢獻者。

2、傑出成就獎：致力於對原住民族公共事務發展與推動
達5年以上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

1080372989



(二)推薦程序：

- 1、由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等相關單位推薦有功團體或有功人士，檢送「推薦表」、「書面報告」、「受推薦者同意書」、「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」、「切結書」及相關「佐證資料」裝訂成冊各一式 15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4 份)，併同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裝置(如隨身碟)1 份(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、受推薦者同意書、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、切結書、服務活動相片至少 6 張及相關佐證資料)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提送本局初審，俾憑轉陳原民會。
- 2、除五院暨行政院所屬機關推薦者，得逕函送原民會審查，其餘推薦單位應經所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初審後函報原民會複審。
- 3、具全國性優良事蹟且顯有重大貢獻者，得逕由原民會推薦。
- 4、受推薦團體或個人，限參選單一獎項與表揚類別(如勾選傑出成就獎社會福利類，即不得同時報名該獎項健康醫療類)。但如經審查決議該受推薦者服務事蹟於其他表揚類別較有利者，則由原民會調整推薦表揚類別(如原勾選傑出成就獎社會福利類，經審查符合終生貢獻獎資格，將併入該獎項推薦名單)。

三、本案經評選作業遴選出獲獎之團體與個人，並由原民會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立各國中小暨高中職附設補校、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原住民族各立案社團、原住民族各宗教團體、新北市表演藝術團

副本：電
2019-03-07
18:00:11
章